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宥榆

被 告 黃駿糧

被 告 吳泓葦

孫唯倫

王于倫

選任辯護人 吳玉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陳慧玲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